



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威海广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威海广泰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名称: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威海德生技术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报告无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4. 经书面批准复制的报告，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甚至单位公章），否则无效。
5. 报告涂改无效。
6. 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若非本单位自行抽取样品，检验结果仅对所收样品负责。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地 址：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岛路369号6号楼

邮 编： 264200

电 话： 0631-5184082

E-Mail: weihaidt@126.com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23062701

共4页 第1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威海广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	
	地址	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269-2 号		
受检单位	名称	—		
	地址	—	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采样地点	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269-2 号		采样日期	2023.06.27
接样日期	2023.06.27		检测日期	2023.06.27~2023.06.30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/送样标识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及包装情况	样品数量	检测项目
废水	1号排放口 (DW001)	EW230627010101	微灰无味无浮油微蚀液体, 瓶装完好	500mL/瓶×3 瓶+1L/瓶×6 瓶	pH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、化学需氧量 (COD)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LAS)、氨氮 (以 N 计)、石油类
废气	P5 排气筒 (DA005)	EG230627010101 EG230627010102 EG230627010103	包装完好	1L/袋×3 袋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

三、依据及结论

判定依据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
检验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
备注	报告中的“—”表示此项不适用, 报告中“/”表示此项空白。

编制人员: 于晓洋 (于晓洋)

审核人员: 胡月 (胡月)

授权签字人: 王利双 (王利双)

签发日期: 2023.06.27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23062701

共 4 页 第 2 页

四、检测依据、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现场监测检测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分析测试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1	pH (无量纲)	HJ 1147-2020 电极法	笔式 pH 检测仪 (SW-YS-1301)	—	/
2	悬浮物 (mg/L)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—	EA2004 电子天平 (SW-YS-1238)	4
3	化学需氧量 (mg/L)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	滴定管 (SD25-002)	4
4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HJ 505-2009 稀释与接种法		KB-400 生化培养箱 (SW-YS-1046) HQ30D 溶氧仪 (SW-YS-1049)	0.5
5	氨氮 (NH ₃ -N) (mg/L)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	V2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(SW-YS-1276)	0.025
6	石油类 (mg/L)	HJ 637-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	—	JKY-3A 红外测油仪 (SW-YS-1130)	0.06
7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LAS)	GB/T 7494-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	TU-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SW-YS-1062)	0.05
8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(mg/m ³)	HJ 38-2017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ZR-3260D 便携式低浓度大流量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(SW-YS-1237) ZR-3520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(SW-YS-1170)	GC 7900 气相色谱仪 (SW-YS-1172)	0.07
/	本栏以下空白				
备注 /					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23062701

共 4 页 第 3 页

五、检测结果表:

废水检测结果表 (一)

采样点位/送样标识	采（收）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值
1号排放口 (DW001)	2023.06.27	EW230627010101	pH（无量纲）	7.7	6.5~9.5
			悬浮物（mg/L）	76	≤400
		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97	≤500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39.1	≤350
			氨氮（NH ₃ -N）（mg/L）	32.0	≤45
			石油类（mg/L）	0.64	≤15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LAS）（mg/L）	0.47	≤20
判定标准	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。				
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标准要求。				
备注	结果有“E”表示未检出，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。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(二)

检测项目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	采（收）样日期		2023.06.27		
采样点位/ 送样标识	排气筒 高度 (m)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标准值		
			浓度 (mg/m ³)	废气排放 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P5 排气筒 (DA005)	15	EG230627010101	2.03	92246	0.187	≤50	≤2.0
		EG230627010102					
		EG230627010103					
判定标准	DB37/ 2801.5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表2中 C3670 行业。						
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DB37/ 2801.5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表2中 C3670 行业标准要求。						
备注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检测结果为3个样品的平均值。						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23062701

共4页 第4页

六、附图：

威海广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样布点图

★1号排放口 (DW001)



◎P5 排气筒
(DA005)

注：图中符号◎表示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；图中符号★表示为污水采样点。
本栏以下空白

